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7月2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文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审议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埃夫特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下做出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埃夫特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7 月 4 日